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孙屹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孙屹峥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3,124,104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16.7196%）（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根据孙屹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持股变动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持股变动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孙屹峥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2020年7月9日，孙屹峥先生本次累计减持12,880,29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44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公司股本（股）	减持比例
孙屹峥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5日	5.90	1,260,000	437,470,194	0.2880%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9日	5.70	1,900,000	437,470,194	0.4343%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0日	5.70	1,300,000	437,470,194	0.2972%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1日	5.70	950,000	437,470,194	0.2172%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2日	5.70	700,000	437,470,194	0.1600%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2日	6.10	530,000	437,470,194	0.1212%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3日	6.10	600,000	437,470,194	0.1372%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1日	5.80	590,000	437,470,194	0.1349%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2日	5.80	350,000	437,470,194	0.0800%
	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6日	6.42	440,000	437,470,194	0.1006%
	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7日	6.39	30,000	437,470,194	0.0069%
	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8日	6.44	870,891	437,470,194	0.1991%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日	6.19	492,000	437,470,194	0.1125%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日	6.25	2,460,000	437,470,194	0.5623%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9日	6.30	327,400	437,470,194	0.0748%
	竞价交易	2020年7月9日	6.94	80,000	437,470,194	0.0183%
合计	-	-	-	12,880,291	437,470,194	2.9443%

注1：孙屹崢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IPO前所持公司股份、2013年度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转增的股份、2015年从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注2：自2015年2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孙屹崢先生、张菀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女士、孙好好女士累计减持股份数量14,438,391股，累计减持比例为3.3004%。

注3：上述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孙屹崢	合计持有股份	78,495,500	17.9431%	65,615,209	14.9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3,875	4.4858%	6,743,584	1.5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71,625	13.4573%	58,871,625	13.4573%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股份数量。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孙屹崢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孙屹崢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中的减持原因、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均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相符，未违反减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减持后，孙屹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615,20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4.9988%，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孙屹崢先生之妻张菀女士为第一大股东。孙屹崢、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孙好好合计持有公司 166,174,273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37.9853%，孙屹崢、张菀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 （一）孙屹崢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